

#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浙广学〔2024〕99号

##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关于推进科研与社会合作二级管理的若干意见 (试行)

各学院、各部门:

为加快学校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学校二级管理工作做深做实,就科研、硕士点建设培育、社会合作方面工作尽快推进二级管理措施的落实,制定以下管理工作试行意见,请各二级部门尽快出台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相关制度,高质量推进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

### 一、成立学院学术委员会,全面加强学术规范管理

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的最高学术机构,学院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学院学术委员会原则上应当由不同专业的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组成,也可以根据需要聘请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院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委员。学院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院的专业设置相匹配,人数为5—

9人。其中，担任学院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3；优秀的青年科研人员应占有一定比例。

学术委员会下设教学指导、学术道德、伦理等专门委员会，负责组织和领导学院的教学指导、科学道德、伦理审查和学风建设工作。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接受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负责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认定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 审议学术及伦理道德方面的规范、方针和政策。
2. 审议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
3. 调查学术不端行为，拟定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
4. 对学术纠纷进行调查。
5. 评定院级教学质量工程、科研项目等。
6. 根据学校授权和下达的指标，确定校级教学质量工程、科研项目立项推荐。
7. 审核学院学科规划，指导开展学科建设、硕士点培育等。
8. 行使其他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授予的权利等。

各学院依据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以及本学院的实际情况，依照民主、公开、自愿原则，经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方式产生委员候选人，经学院党政班子会议讨论通过并公示后下文公布；制定本学院的学术委员会章程，报科研与社会合作处备案。

## **二、加强学院科研经费规范化管理**

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经费预算和经费使用

情况要定期向项目组成员公布。

1.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必须严格执行上级管理单位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和预算，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以合同为依据，严格执行预算。

2. 项目立项后由负责人制定项目经费预算，报科研与社会合作处审批通过后（由科研与社会合作处明确项目类型、预算比例），由财务处审核费用支出，审计处监督科研经费使用。

3. 科研经费使用实施项目负责人制，由负责人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直接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4. 经费总额在 1 万元及以下的校级及以下科研项目推行实施“包干制+负面清单”。

科研经费使用审批权限：

项目经费支出	审批权限
项目经费 < 10 万元	项目负责人签字审批（项目负责人报销由二级单位负责人审批，二级单位负责人项目科研与社会合作处负责人审批）
10 万元 ≤ 项目经费 < 100 万元	科研与社会合作处负责人签字审批
项目经费 ≥ 100 万元	分管校领导签字审批

横向合同审批权限：

合同金额	审批权限
合同金额 < 10 万元	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字审批（二级单位负责人合同由科研与社会合作处负责人审批）

10 万元 ≤ 合同金额 < 100 万元	科研与社会合作处负责签字审批
合同金额 ≥ 100 万元	分管校领导签字审批

### 三、促进学院积极推动横向技术服务项目

根据学校《科研管理条例（2023 年修订）》（浙广学〔2023〕136 号）规定，“横向项目实行分类奖励，……学校将按到账额的 3%—10% 予以奖励。”学校将按以下奖励标准执行：

横向技术服务年度到账金额（万元）	奖励比例	
	自然科学	人文社科
揭榜挂帅政府出资项目	10%（不超过 20 万）	
揭榜挂帅企业出资项目	8%（不超过 20 万）	
80 万以上	6%	7%
30 万—80 万（含）	5%	5%
10 万—30 万（含）	4%	4%
10 万以下（含）	3%	3%
超额完成学校下达横向经费到账任务的，超额部分按比例给予学院（部门）额外奖励（奖励费用仅用于学科发展、科研平台和硕士点培育等建设）	6%	

为鼓励创收经费促进学科发展推动科研平台建设，横向经费奖励按年度打包给学院（部门），其中不超过总额的 50% 可以用于奖励教师开展横向项目拓展，其余用于学科发展、科研平台和硕士点培育等建设（科研与社会合作处联合财务处制定具体经费支出指导意见；院级科研项目由各学院自行发文立项并参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执行，部门可用于社会服务和横向项目拓展等支

出)。

备注：

1. 本奖励只限科技部规定的技术服务项目，职业培训、“双  
十一”、场地出租等各类包装的项目不属于统计及奖励范畴。

2. 自然科学与人文社科项目类型原则上由项目负责人的学  
科归属决定。

3. 奖励采用分段累进制计算办法。

#### **四、加强校级（教育厅一般等备案制）科研项目管理**

学校按照各学院上一年度的科研与社会服务综合考核排名，  
结合学科专业发展的整体规划，给学院下达校级（教育厅一般等  
备案制、省自然等限项申报）科研项目的额度。各学院学术委员  
会组织评审推荐后，由学校组织专家评审或学术委员会评定，并  
经公示后下文立项。

#### **五、加快专业学位硕士点培育**

1. 学校制定出台硕士点培育的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和相应的  
激励政策，支持学院通过校校合作开展硕士生联合培养、引进高  
层次学科专业人才等。

2. 学院制定硕士点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各学科制定三年行动  
计划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分解建设任务，责任具体落实到  
团队和个人。并应建立定期的自评和调整机制，每年至少进行一  
次自我评估，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调整计划和任务分配，确保  
计划的有效性和适应性。

3. 学院按照硕士点授权指标，对标对表加快推进学科团队建设、学科平台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科技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水平，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等。

4. 学院加强硕士点培育组织领导，成立学院硕士点培育工作领导小组，院长作为硕士点培育建设第一责任人，培育点负责人为第二责任人，要切实抓好学科与硕士点培育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建设任务的落实。

## 六、加强学院工作量考核管理

1. 各学院可以在学校《科研工作量考核管理办法》的基础上，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的《科研工作量考核管理办法》，报科研与社会合作处备案。

2. 科研工作量定额标准不得低于学校文件规定。各学院负责本学院的工作量考核，年终将考核结果公示后，报科研与社会合作处备查。

3. 为鼓励各学院立项省部级以上纵向课题、高质量横向课题，各学院可自主安排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和社会服务与推广型等三类教师分类发展（总数不高于学院专任教师的 20%），并自主制定科研与社会服务考核要求，科研工作量与教学工作量互抵比例（学院在确保完成整体工作量的前提下，按不高于学校的转换标准，自主确定学院教学与科研工作量的转换系数和转换比例），相关规定报科研与社会合作处、人事处和教务处批准备案（职称评审时个人教学工作量予以相应认定）。

## 七、加强创收经费和横向奖励费用的使用管理

学院开展培训、社会服务等创收收入在学校扣除 12%后（含税，财政资金项目按 6%扣除），结余部分由各学院自主支配。学院应参照学校自有资金管理办法，制定结余资金管理制度，经财务处和科研与社会合作处审核后实行，更好用于学科平台建设、研究生项目培育、科研团队建设、社会服务等相关工作，提升广大教职工学术研究能力。

## 八、加强科研辅助人员的使用管理

学院可根据自身科研工作需要和年度科研与社会服务到账经费情况，聘用核定范围内的编外人员参与学院科研和社会服务建设，其收入水平参照学校非年薪制合同工，按人事处制定统一的用人审批流程执行，费用由学院通过创收和科研奖励经费统筹自主发放。学校鼓励学院留用本校优秀毕业生做科研和学科建设辅助人员。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2024 年 12 月 20 日